

实用法律丛书

民事法律问答

MINSHI FALU WENDA

知 识 出 版 社

民 事 法 律 问 答

法律问答编写组编

知 识 出 版 社

1983.8·上海

民事法律问答

法律问答编写组编

知识出版社出版

(上海古北路650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六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5 插页 2 字数 101,000

1983年8月第1版 198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30,000

书号: 6214·1011 定价: 0.45元

编者的话

《民主与法制》开辟的“法律顾问”专栏，专门解答广大读者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由于该专栏选择的问题都从读者中来，有一定的代表性，解答又力求说理准确，文字通俗，对于帮助读者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掌握有关法律知识，正确处理某些法律事务或纠纷，颇有裨益。因此，“法律顾问”成为《民主与法制》最有特色的专栏之一。一九八二年底，该刊广泛征求读者意见，就有许多读者对这个专栏表示欢迎，称之为“不见面的大律师”、“普及法律知识的好教师”，希望继续把这个专栏办好。

针对一个问题，讲清一个道理，短小精悍，简明扼要，是“法律顾问”的特点。由于年长日久，读者也希望能把各种问题按照一定的法律理论体系加以编排，以帮助大家系统地掌握法律理论，也便于针对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发生的问题进行查考。为此，我们将这些问题分别编成各种法律问答，陆续出版，以飨读者。

本书收集的问题共一百五十一则，按婚姻、家庭关系、继承、房屋、赔偿、诉讼程序及其他问题依次编排。其中大部分是在《民主与法制》上发表过的。同时按照体系的需要，从该刊所收到的读者来信中搜集、补充了一些问题。对曾经发表过的各则，也作了一些修订或补充。

本书如有错误、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1. 我应该保持这种恋爱关系吗?.....	1
2. 我不同意中断恋爱关系, 可以吗?.....	2
3. 辈份不同可以恋爱结婚吗?.....	3
4. 异父异母的兄妹可以结婚吗?.....	5
5. 象我们这样的姑表兄妹能结婚吗?.....	5
6. 为什么婚姻法禁止近亲结婚?.....	6
7. 订婚和彩礼受不受法律保护?.....	7
8. 取消婚约后能否讨回原给女方的钱?.....	8
9. 这个检查我该写不该写?.....	9
10. 老年丧偶再婚, 子女反对怎么办?.....	10
11. 已到婚龄, 单位领导不出具证明怎么办?.....	11
12. 这样领得的“结婚证”有效吗?	11
13. 对强迫他人谈恋爱和结婚的人应该怎么办?	12
14. 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结婚, 是否可以转为非农业人口?	13
15. 什么是夫妻共同所有财产, 如何理解“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
16. 男方结婚于女家和“赘婿”一样吗?	16
17. 事实婚姻和姘居怎样区别?	17
18. 我们这样称不称“事实婚姻”?	18
19. 双方登记结婚后, 一方不愿同居怎么办?.....	19

20.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是否一定要法院判决?	20
21. 一方坚决要求离婚是否就要判决离婚?	21
22. 一方坚持离婚,须持经单位调解无效的介绍信,人 民法院才受理吗?	22
23. 职工离婚要不要先征得工会同意?	22
24. 一方不同意离婚,是否就不能离婚?	24
25. 谁先提出离婚,谁就“吃亏”吗?	24
26. 一方下落不明的离婚案件应如何处理?	25
27. 女方在怀孕期间自己提出离婚可以吗?	26
28. 分居三年可作为离婚的理由吗?	27
29. 精神病患者可以离婚吗?	28
30. 对方患麻风病,我可以提出离婚吗?	29
31. 我的离婚为什么不能自由?	29
32. 象我这样情况可以向法院提出离婚吗?	31
33. 丈夫地位变了,就一定要和我离婚吗?	32
34. 丈夫因流氓罪判刑,法院为何不准我离婚?	33
35. 受骗离了婚怎么办?	34
36. 这是不是破坏了军婚?	35
37. 孩子“判归一方所有”这种提法对吗?	36
38. 一方绝育,离婚时独生子该由谁抚养?	36
39. 父母离婚,成年的孩子能选择随父或随母生活吗?	37
40. 前妻拒绝我探望孩子,对不对?	38
41.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可以变更吗?	39
42. 我能否要求父亲再增加给我的抚养费?	40
43. 男方应该负担非婚生子女的生活费吗?	41
44. 离婚时的债务,共同财产不够偿还怎么办?	42

45. 婚前由男女双方收入合在一起共同置办的用品,离婚时如何分割?43
46. 离婚时家庭财产应该如何分法?44
47. 我与丈夫早已分居,能否分得共同生活期间的一部分财产?45
48. 这两间房屋能作为婚前财产吗?47
49. 发还离婚前抄家财产,原夫妇可否共分?47
50. 离婚后未再结婚的一方生活困难,要原配偶按月付给生活费可以吗?49
51. 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还要办什么手续吗?50
52. 我们这个夫妻关系可以恢复吗?50
53. 收养子女要办什么手续?51
54. 这样的收养关系能否得到法律保护?52
55. 收养关系可以解除吗?53
56. 养母子能脱离关系吗?我对养父的遗产能否继承?.....55
57.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经济损失有赔偿义务吗?56
58. 孩子随母姓,丈夫不允许怎么办?57
59. 什么是“赡养”、“扶养”、“抚养”和“收养”?.....58
60. 对已成年的子女,父母还有抚养义务吗?59
61. 子女对父母不尽赡养义务犯法吗?.....59
62. 父母双亡,未成年的弟妹是否一定要哥哥抚养?61
63. 怎样确定继父母与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61
64. 我有赡养继母的义务吗?.....63

65. 父母的退休金,法定继承人是否有共同保管的 权利?	64
66. 子女强行“继承”父母财产是否合法?	65
67. 媳妇有没有权利把儿子全部遗产带走?	66
68. 我弟弟的遗产应该如何处理?	67
69. 寡妇改嫁和带走的子女有继承权吗?	68
70. 母亲和我能否继承这两份遗产?	70
71. 父亲的这笔遗产应由谁继承?	71
72. 养父母的遗产应由养女还是死者的侄子继承?	72
73. 父母遗留下的房屋,土改时由他人代为登记,现在 产权应归谁?	73
74. 姐姐的遗产应由谁来继承?	74
75. 儿子更改了姓名还能享用生父的遗产吗?	75
76. 地主父亲遗留的房屋,儿子可以继承吗?	76
77. 女婿再婚,对原岳母遗留的房屋有继承权吗?	77
78. 祖父的遗产能不能继承?	78
79. 丧失配偶的女婿可否继承岳父母的遗产?	79
80. 丧偶未再婚的媳妇可否继承公婆的遗产?	80
81. 已出赘的儿子能否回来再分生父家中的财产?	81
82. 外孙女能否继承外祖父的遗产?	82
83. “过继儿子”有权继承遗产吗?	82
84. 赘婿能继承岳父母的遗产吗?	83
85. 堂兄弟应否均分祖父的遗产?	84
86. 这三个儿子、一个寡媳,谁对死者的遗产有继承 权?	85
87. 她可以提起诉讼追回应继承的遗产吗?	87

88. 关系恶劣的弟兄,可以互相继承遗产吗?	88
89. 事隔多年,提出重新划分遗产的要求,应如何 处理?	89
90. 我能重新主张和弟弟们分割遗产吗?	91
91. 养子女能否再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92
92. “嗣子”能继承遗产吗?	92
93. 无法定继承人的遗产,应归谁所有?	93
94. 相认兄妹有无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	94
95. 立了遗嘱,怎样才能取得法律的承认?	95
96. 经人民法院签证的遗嘱有效吗?	96
97. 在遗嘱中写明一部分财产由姑妈继承可以吗?	97
98. 侄子可否继承叔父母的财产?	97
99. 剥夺儿子继承权的遗嘱有效吗?	98
100. 弟弟的遗产该由谁继承?	99
101. 这份赠与遗嘱有效吗?	100
102. 剥夺女儿继承权的遗嘱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01
103. 抚恤金和家庭生活困难补助费应作遗产分割吗? ...	102
104. 如何理解个人财产和父母的遗产?	103
105. 父母在世,土改时儿子出面登记的房屋,应作为遗 产分割吗?	104
106. 家庭财产已分割多年,现在要求重新分割,法律上 支持吗?	104
107. 按对被继承人尽义务大小来确定继承份额多少是 重男轻女吗?	105
108. 子女对父母遗留的房屋如何继承分割?	106
109. 残废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可否继承全部遗产?	107

110. 存款人死亡后,继承人是否有权提取存款?.....107
111. 父于香港死亡,子女如何办理其在沪存款的过户、
领取手续?108
112. 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的债务可以不清偿吗?109
113. 寡妇再嫁可以将其所继承的遗产带走吗?110
114. 房管所不准我在已去世的妈妈住房中居住,合
法吗?111
115. 出租的私人房屋,房主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吗?.....111
116. 私人房屋应受法律保护,为什么要我搬家?.....113
117. 出租房屋的房主有权收回属于危险房屋进行修
缮吗?114
118. 私房出租,房客不付租金怎么办?.....114
119. 父母卖房,儿子能干涉吗?.....115
120. 在出租的私房上加层是否合法?116
121. 叔父能要求分这几间房屋吗?117
122. 这样的房屋买卖关系能不能成立?118
123. 一方出卖双方共有的房屋,是否具有法律上的
效力?119
124. 父母不给分房结婚,可以请求法院裁判吗?.....120
125. 结婚在女家并已居住多年,妻弟强行要我迁居,合
法吗?121
126. 侵占耕地建房和买卖土地,法律允许吗?.....122
127. 我能在这块宅基地上自建房屋吗?124
128. 宅基地上自种的树木归自己所有吗?125
129. 现役士兵提出分配自留地的要求合法吗?125

130. 私房为生产队借用后被焚毁了,能否要求赔偿?.....126
131. 工厂失火烧毁私人房屋,要负赔偿责任吗?.....127
132. 因经济调整而不履行合同要负经济责任吗?128
133. 因骗匠行骗时消毒不严造成耕牛死亡,能否追究法律责任?129
134. 担保人要代债务人偿还欠款吗?130
135. 借钱不还,我该怎么办?.....130

136. “不能认定”是否等于没有这个事实?131
137. 党委书记硬性规定党员选举他所指定的人,合法吗?132
138. 这样注销户口合法吗?133
139. 我们这样情况,可以从农村迁居市镇吗?.....135
140. 这个经济损失应由谁承担?136
141. 调解书可以强制执行吗?137
142. 有律师参加调解达成的协议书有无法律效力?139
143. 民事案件的被告人能否提出反诉?140
144. 已判决离婚,为什么我还不能另找对象结婚?.....141
145. 单位能否根据法院的通知从职工工资中扣除其应负担的抚养费?142
146. 审理离婚案件时当事人拒绝到庭,法院可否作出判决?144
147. 人民法院的判决,对方不执行,怎么办?145
148. 已经送达判决书的一审民事案件能否再调解?146
149. 离婚案件可否委托律师代理?147
150. 婚姻纠纷引起的伤害能否以附带民事诉讼处理?....148

151.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当事人拒不执行,法院 是否可以强制执行?	150
--	-----

1. 我应该保持这种恋爱关系吗？

问：我和丁某是同班同学，一九七三年一起下乡插队。在学习和劳动中，我们建立了友谊，并发展到恋爱关系。前年他被调回城市工作，但我们之间的关系并没有受到影响。他仍然关心我的学习和生活，经常寄一些书报供我学习，有时还把自己的工资寄给我，要我好好保养身体（我患有贫血病）。说实在的，我认为他是我理想的恋爱对象。然而，当我今年也回城市工作后，却遇到了意外的情况。我的姨妈和妈妈坚决反对我和丁某恋爱，她们说：丁某是“私生子”，“你和一个私生子结婚，谁还会看得起呢”？妈妈还采取措施，阻止我们的约会。为此我很苦闷。我曾问过他，他否认了，并为此批评我不相信他。我想，他如果真的是一个私生子，我应该怎么办？将来如果他和他结了婚，我会不会被人歧视呢？

答：你认为丁某对你的爱情是真诚的，事实也证明他是个好青年，你对他又有感情，你们的爱情就不能因为“私生子”问题而产生动摇。非婚生子女，在旧社会叫“私生子”，是受人歧视的；在社会主义的中国，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一样，都是社会主义祖国的新生一代，在法律上享有同等的权利。婚姻法明确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所以，任何人不应歧视非婚生子女。你姨妈和你妈妈的劝阻行为是明显地不符合我们社会主义的法律精神的，你不应受她们这种错误思想的影响而动摇自己

的爱情。何况你没有证据说明丁某对你有什么隐瞒，而只是听了一些不负责任的传闻，根本不要去考虑它。相信你能根据恋爱自由、婚姻自主的精神，说服你姨妈和你妈妈，正确地处理好自己的终身大事。

2. 我不同意中断恋爱关系，可以吗？

问：我和恋爱对象已经谈了好几年，最近对方提出不谈了。我们之间性格虽然有些不合，但从没有发生过纠纷，所以我不同意中断恋爱关系。你们看我该怎么办？

答：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实行男女婚姻自由，“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为了实行婚姻自由，男女婚前有个恋爱阶段，以便双方互相了解，建立感情。其中必然也有因为不能建立起感情而要求中断恋爱关系的。这不仅是容许的，也是正常的。如果一方不同意中断恋爱关系，缠住不放，那不是对他方加以强迫吗？

恋爱、婚姻是终身大事，切不可马虎、草率。但有些男女青年对此很不严肃，他们当中有朝秦暮楚的，有提出种种不切实际的条件和要求的，有“一见钟情”、事后反悔的，等等。这就要求我们青年树立正确的恋爱观，把双方的互相爱慕，建立在为实现四化而共同学习、互相帮助的基础上。有关组织和青年家长也要加强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的恋爱、婚姻观教育。对于一方要求中断恋爱关系而另一方不同意的，则应坚持男女婚姻自由的原则，分别情况区别对待：如原来基础尚好，因一时一事发生波折，可以协助做些恢复恋爱关系的工作，但主要

取决于双方本人；如原来基础虽较好，但在恋爱过程中，一方发现另一方在道德品质或其他方面有严重错误而不愿再继续下去，那也是允许的；如原来基础就不好，一方中断恋爱关系态度又很坚决，或双方性格不合，难以共同相处，则应做好另一方的思想工作，使其能正确对待，不应无理纠缠，影响学习和生产。

3. 辈份不同可以恋爱结婚吗？

问：我是在淮北工作的一个煤矿工人。我的女友曹小妹是上海某印染厂的工人，是我姐夫的侄女。我们俩从小在一起长大，相爱已好几年了。但她的父亲坚决反对她和我恋爱，理由是她和我的辈份不同（她比我小一辈）。事实上，是因为我在淮北工作，又是一个普通工人，工资不高。她父亲还把香港来的录音带放给她听（曹小妹的姑妈在香港）。她姑妈的录音说：“你怎么这样傻？为什么对一个在淮北的煤矿工人这么真心相爱？世上有钱的男人多得很，你放弃了这么一个煤矿工人来香港，可以找一个比他工资高几倍的男人。你要听话！男人不止一个，爸爸只有一个。如果你爸爸因为你和这么一个淮北的煤矿工人恋爱而气坏了身体，你不会再有一个爸爸了。”但我的女友仍然毫不动摇地和我相爱。她父亲和她兄弟为了不准她和我恋爱，竟强行剪了她的头发，并且对她进行殴打，把她关在家中，不准她出门，不准她上班。她现在处境十分困难，我也十分痛苦。请问他的父兄和姑妈有权干涉她自由恋爱吗？他们不准她和我恋爱的所谓理由，在法律上能站住脚吗？辈份不同谈恋爱，违法不违法？

答：在收到你的来信不久，我们也收到了曹小妹邻居的来信，与你反映的情况基本相同。我们立即和曹小妹所在厂的党委进行了联系。曹小妹厂的领导得知后，很重视这个问题，并派车间的支部负责同志到曹小妹家中做了说服工作，恢复了曹小妹的自由。我们对你俩恋爱中的不幸深表同情，为你们正当恋爱遭到她父兄等人的阻挠而鸣不平！

据了解，曹小妹的父亲是一位共产党员。我们认为，他们这样粗暴干涉女儿的正当恋爱是党纪国法所不允许的。婚姻法明文规定，“实行婚姻自由”，恋爱婚姻是青年人自己的终身大事，青年人有权自己选择理想的配偶。做父母的应尊重子女的正确选择，不应强迫子女服从自己的“条件”。嫌对方工资低、家产薄、工作“蹩脚”，或者因为对方是外地人或在外地工作，而反对子女恋爱、婚姻自由都是错误的。至于辈份不同能否结婚的问题，按婚姻法规定禁止结婚的是：直系血亲和三代内的旁系血亲。你与曹小妹既不属直系血亲，也不属三代内的旁系血亲，只要你们双方完全自愿，当然是可以恋爱结婚的。曹小妹的父兄用剪头发、不准上班、不准外出甚至殴打等粗暴手段干涉正当恋爱，是一种违法行为。我国婚姻法和刑法上都有明确规定，不得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凡因干涉婚姻自由而引起被干涉者的死亡或伤害者，干涉者应负刑事责任。对青年人的正当恋爱问题，我们认为有关厂矿、街道、工会、青年团、妇联各级组织都应加以关心，理直气壮地支持青年人的正当恋爱婚姻，坚决反对粗暴干涉青年人正当恋爱婚姻的非法行为。

4. 异父异母的兄妹可以结婚吗？

问：我和花妮是异父异母的兄妹关系，因为长期生活劳动在一起，产生了爱情并且打算结婚。请问按照婚姻法的规定，我俩可以结婚吗？

答：我国婚姻法只是规定了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例如亲兄弟姐妹之间，异父同母、异母同父兄弟姐妹之间，堂兄弟姐妹之间，表兄弟姐妹之间不能结婚。你和花妮虽是兄妹，但无血统上关系，只要你俩完全自愿结婚，法律上是允许的。至于什么是“旁系血亲”，什么是“三代”的问题，简单地说，所谓旁系血亲，是指直系血亲之外在血统上和自己出于同源的人，例如自己的叔伯、姑母、兄弟姐妹等。所谓“三代”，是指从己身往上数，己身为一代，父母为一代，祖父母为一代。旁系血亲如从祖父母同源而出的，即为“三代”以内。你与花妮的情况，可如实向婚姻登记机关陈述，由他们核实后决定。

5. 象我们这样的姑表兄妹能结婚吗？

问：去年四月，我和表兄开始恋爱。通过在工作和学习中相互了解，准备今年春节期间结婚。可是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理由是婚姻法规定，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我的姑妈和我爹虽然是亲兄妹，但我这位姑表兄却是八岁时领养来的儿子，并非我姑妈亲生。请问，象我们这样的姑表兄妹能结婚吗？